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有關清盤呈請 之更新公佈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佈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向高等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383/2021。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及相關事項的詳情

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送達公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尋求命令(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因未能解決涉嫌未償還債務總額為3,618,476.71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呈請人法定求償書送達本公司之日)，根據9項協議作出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2,835,327.06港元及應計利息總額783,149.65港元。呈請人亦稱，自法定求償書日期至呈請日期期間應計的額外利息35,977.23港元。因此，於呈請日期，本公司欠呈請人指稱款項3,654,453.94港元。

本公司有關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再次強調，本公司於財務上有能力支付聲稱尚未償還債務。然而，由於聲稱尚未償還債務產生自於現任管理團隊於二零二零年底加入本公司前就已存在的貸款，董事會作為負責任的管理層一直進行合理勤勉審查及評估相關交易的合理性及合法性，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與此同時，本公司一直繼續聯絡呈請人，以尋求呈請項下申索之友好和解。

呈請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該呈請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永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永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